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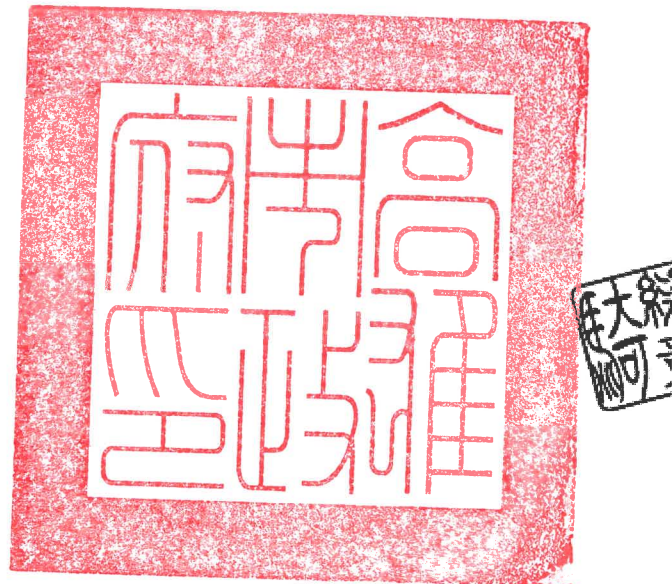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547006701號

附件：管制範圍示意圖1份



主 旨：公告「前鎮區前鎮運河以南、新生路以東、興化街以北、德昌路/鎮洋路(興仁公園)以西所為範圍，及興仁橋(鎮州路-興旺路)」禁止6.5噸以上大貨車通行。

依 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路段：前鎮區前鎮運河以南、新生路(不含)以東、興化街(含)以北、德昌路(不含)/鎮洋路(不含)以西所圍範圍，包含興順街、興平路、興仁路、興陽街及範圍內其他路街巷弄，及興仁橋(鎮州路-興旺路)。
- 二、管制時段：全日。
- 三、管制車種：6.5噸以上大貨車。
- 四、實施日期：自115年10月27日起開始實施。

市長 陳其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

裝

訂

線

公告大貨車管制措施

公告全日禁止6.5噸以上大貨車行駛範圍
前鎮運河以南-新生路(不含)以東-
興化街(含)以北-德昌路(不含)-鎮洋路(不含)以西-所圍範圍
+興仁橋(鎮州路-興旺路)